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沁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莊麗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5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沁泓企業有限公司 莊麗鳳	第一銀行頭前分行	115年1月31日	1,200,000元	PB0831963
2	莊麗鳳	第一銀行頭前分行	115年1月31日	800,000元	NA4458683